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4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轮作休耕) 的指标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4〕49 号)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轮作休耕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4〕41 号)精神，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轮作休耕)云城区 18.1 万元。请按规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并做好相关工作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

效目标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0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4〕49号）
2.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轮作休耕）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4〕41号）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2024年6月20日

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